

臺北市政府處理都市更新案撤銷同意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府(101)府都新字第 10131361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

一、 臺北市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(以下簡稱所有權人)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撤銷其同意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二、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報核前，所有權人得撤銷其同意。撤銷後致報核未達法定同意比例時，本府應駁回事業概要之申請。

前項規定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，所有權人撤銷其同意者，準用之。

三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後，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，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敘明理由撤銷其同意。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 依前二點規定撤銷同意時，所有權人應以書面通知出具同意書之相對人並副知本府。

有關撤銷時點之認定，以書面通知達到相對人為準。

五、 本府接獲所有權人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撤銷同意時，應請實施者於十四日內就所有權人敘明事項，說明其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是否相同，並將雙方意見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以下簡稱審議會)審議之。

經審議會審議認得撤銷同意者，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例之計算。

六、所有權人敘明撤銷同意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權利義務不相同，得免依前點程序辦理，本府得逕將該同意書不計入同意比例計算：

(一)都市更新實施方式不一致。

(二)適用申請獎勵項目不一致。

(三)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位置分配方式不一致。

經法院判決確定屬無效之同意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七、經扣除撤銷之同意書，核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例仍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時，實施者免依第五點程序辦理，本府續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審議。

八、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不計入同意比例或經雙方合意撤銷同意，致同意比例之核算未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時，本府得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規定者，駁回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申請。

九、同意之意思表示具有民法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二條所定錯誤、詐欺、脅迫等瑕疵時，所有權人應另訴請法院裁判，並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認定是否計入同意比例。